

标段编号：44039220250123002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臻熙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9日

工程编号：44039220250123002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臻熙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 资信标目录

|                                    |    |
|------------------------------------|----|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 3  |
| 2、同类工程业绩 .....                     | 5  |
| 2.1、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变配电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 ..... | 5  |
| 2.2、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12 |
| 2.3、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房改造工程 .....           | 17 |
|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 .....                | 22 |
| 3.1、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变配电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 ....  | 22 |
| 3.2、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29 |
| 3.3、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房改造工程 .....           | 34 |
| 3.4、项目经理社保 .....                   | 39 |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 40 |
| 4.1、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变配电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 ....  | 40 |
| 4.2、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47 |
| 4.3、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房改造工程 .....           | 52 |
| 4.4、技术负责人社保 .....                  | 57 |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                                      |             |               |
|---------|--------------------------------------|-------------|---------------|
| 投标人企业名称 |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李海群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试、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       |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 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
| 企业性质    | 民企                                   |             |               |
| 企业注册地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 1 栋 B 座 6 楼 |             |               |

二、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明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 1、项目名称: 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变配电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额: 1292 万元; 业绩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状态: 已完工
- 2、项目名称: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额: 1295 万元; 业绩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项目状态: 已完工
- 3、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房改造工程; 合同额: 1950.83 万元; 业绩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项目状态: 已完工

三、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如合同或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名称,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辅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缴纳的近 1 年社保情况。

- 1、项目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变配电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额:1292 万元;业绩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
- 2、项目名称: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额:1295 万元;业绩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
- 3、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房改造工程;合同额:1950.83 万元;业绩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

四、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项目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如合同或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名称,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辅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投标人缴纳的近 1 年社保情况。

- 1、项目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变配电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额:1292 万元;业绩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承担职务:技术负责人 ;
- 2、项目名称: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额:1295 万元;业绩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承担职务:技术负责人;
- 3、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房改造工程;合同额:1950.83 万元;业绩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承担职务:技术负责人 ;

## 2、同类工程业绩

### 2.1、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变配电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承接工程内容： 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变配电工程

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提交工程投标书，经过竞标、评审已被我单位选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12,925,168.08 元 总价： 壹仟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零角捌分（大写）。

中标工期： 747 日历天。

工程质量： 产品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创优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满足相关质量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分包） 鄧军。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招标组织单位（盖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世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编号： SZF-专业-深汕科技生态园-2023-207



## 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变配电工程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日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深汕科技生态园-2023-207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 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I 号楼  
(3) 电 话：010-51169898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北侧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91711914  
(2) 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瑞尚居1栋B座6楼  
(3) 电 话：0755-27648013  
(4)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南支行  
(5) 帐 号：694603020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11914  
(7) 纳税人身份：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北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以及室内外部分的变配电工程专业相关预留预埋、封堵、管线、设备安装、试验、检验、调试、检测、验收等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范围、数量、期限等进行调整，最终以甲方下发的作业指令为准，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调整合同价款、工期顺延等要求。  
1.4 专业分包项目：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变配电工程。上述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集、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47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 序号 |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 节点实现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根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不得延误其他工程的施工工期。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15.2.1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2925168.08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零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857952.37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叁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067215.71元（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壹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4.5.1 甲方有权对以上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5.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论证、方案报审及负责通过审批、样板施工、各阶段的验收等完成机变配电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包人工、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

特电



10151

集团



10151

21.12 安全帽、反光衣、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如需要，统一到甲方指定办公室领取，提前做好申请采购计划表及台账，每次必须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每个月领取的安全防护用品费用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及时做好台账，在每个月上报产值中必须上报此笔费用的过程审批资料，避免竣工结算上报资料不齐全。若资料不齐全导致金额核对不上，以甲方确定的金额为准。

21.13 施工期间，甲方发出的一系列经乙方签收的施工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须遵照执行。

21.14 乙方承担现场范围内材料的装卸、倒运、保管责任，按甲方要求摆放。所发生相关费用乙方自理，且不得以此为由再向甲方索要相关费用。

21.1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甲方下发的任何文件（包括通知、指令、罚单等文书），如有异议可回函解决。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无人签收，甲方将视为乙方默认文件内容。若出现拒签情形，甲方将以每次 1000 元进行处罚，同时亦视乙方默认文件内容，放弃相关申诉权利。罚款单由项目部签字完成后，即时生效。

21.16 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关系，如若被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 元/次。

21.17 本合同中约定不明确的条款及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22.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2.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 曾伟 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 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 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中铁建工项目部；电子邮箱为：476778559@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电子邮箱为：1112203759@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安装设备材料品牌库》

附件 6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议

- 附件 8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 附件 9 质量包保责任书
- 附件 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 附件 11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瑞尚居1栋B座6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恒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附件一：合同清单（见表后）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损耗率 | 备注 |
|----|----|------|----|----|----|------|-----|----|
| 1  | 无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上述材料材料由甲方供应外，其他材料均由乙方供应，且乙方供应材料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甲方： 郑恒

乙方：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5.610762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11

查验码: 287535526980913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宝水松岗合字2024年第0080号

宝水集合字(2024)年第(124)号 6

合同编号: \_\_\_\_\_

#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7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2664B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11914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1栋B座6楼

联系人：卢华斌

联系电话：13713932815

丙方：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5558F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罗路供水大厦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所需的设备制造、运输(包含二次运输)、工厂监造、卸货、安装调试(部分不含)、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技术培训、税费、保险、售后服务、提供设备 BIM 模型等内容经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乙方。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基本规定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1.2 上述文件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 二、合同设备及价款

### 2.1 合同价格与内容

(1) 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壹佰零柒元陆角贰分(¥12,956,107.62)，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11,465,581.96)，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零伍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1,490,525.66)。

(2)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3)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次招标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货物（含辅材）的加工制造、深化设计、设备BIM建模、设计联络、生产监造、制造、工厂检验和试验、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的服务、卖方按施工验收规范检验批次进行送检的检测费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供货期变化等风险。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5) 乙方应为甲方到制造厂（国内或国外均适用，不多于5人次）进行车间检查、设计联络、监造验货及试验、技术培训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以上货物清单及参数规格仅作为合同签订初期约定清单，最终的设备清单及参数规格按照获得甲方认可的二次设计为准，合同清单与二次设计清单不一致时，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予以变更，但合同总价维持投标时的总价不变。

### 2.3 技术

(1)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系统完全满足规范和使用要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足够的系统设计、试验、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 2.4 措施费

(1) 现场施工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二次搬运、脚手架、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施工措施，相应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乙方需另行分包的，需保证足额措施费及时支付至分包单位，相关措施费已全部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2.3、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房改造工程

2021/1/5

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结果

### 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结果

流水号：SZXJCG-S01202011200002

建设工程项目编号：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SZXJCG-S202011130012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配电房改造项目询价采购

包件编号：SZXJCG-S202011130012001

包件名称：包件1

本项目于 2020年11月13日17时53分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进行询价采购，经询价采购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19508309.87 元成交结果详见附件。

**采购单位承诺：本询价采购项目不属于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或依法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规定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的要求。**

采购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雨桥 联系电话：13430900380

**此凭证采购人盖章后生效！**

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斯维尔服务平台)

打印日期：2021年01月05日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区

合同编号： ZSLW-20200910J-026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一市人民医院子项目**

**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房改造工程**

甲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_\_月\_\_日

##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甲方现将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市人民医院子项目发包给乙方负责，为明确双方责任，本着相互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一致商定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执行。

- 一、 工程名称：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市人民医院子项目
-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 1021 号原孙逸仙心血管医院；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龙华分院院区内
- 三、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后 2 个月
- 四、 承包方式和内容：  
    承包范围：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详见附件清单）；按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和施工方案，由乙方按照《包工程质量、包安全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包。
- 五、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选用法律。
  - 1、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以汉语普通话解释及说明；
  - 2、选用合同文件法律是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
  - 3、施工按《电气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GB50171-1992）和当地供电部门要求进行。

## 第二章 双方责任

### 第一条：甲方责任

1. 协调乙方处理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务，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跟踪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
2.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施工管理条件，负责解决施工材料堆放的（场地），协助乙方安全做好材料进场和吊装。
3. 甲方应该按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 甲方于开工前安排土建施工单位提供施工作业面、提供水电接驳。

### 第二条：乙方责任

1. 负责处理工地现场有关安全设施，负责本项目乙方施工内容完工后交接甲方。
2. 按国标和《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GB 50171-1992）进行采购、安装，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期按时竣工。
3. 安装期间，乙方安装人员绝对服从现场管理，不得随意在办公、经营作业区内干任何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区

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在施工中遇到实际有关疑难问题应及时如实地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告。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确因施工方案变更, 必须进行相关的预算报告并由甲乙双方领导批准审核签字盖章后, 方可变更。
5.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中的一切人工、器具、交通运输, 并严格遵守深圳地区有关施工作业的法律法规, 做到文明施工。
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 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等有关方的管理, 积极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
8. 乙方必须做到竣工后清理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
9. 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约定事务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约定事务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了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款项作为合同解除的赔偿金。

###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付款(结算)方式

#### 第一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为金额暂定 1950.83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其中暂定 1080 万为设备款, 乙方提供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定 870.83 万为安装及材料款, 乙方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后结算金额以甲方确认实际施工量为准

#### 第二条: 付款(结算)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 万元(大写: 贰佰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全部完成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50%;
3. 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造价的 98.5%;
4. 质保期付款: 质保期两年, 质量保证期结束, 系统运行正常, 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92624.5 的质量保证金
5. 乙方向甲方申请设备款及安装款前, 应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第四章 竣工验收

乙方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移交给甲方。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区

第一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本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四条：本工程竣工方式为，乙方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移交给甲方。

第五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银行账号：3905 0188 0000 64939

银行账号：6946 03020

签约代表：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茶居香港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17年B、C月、E、F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

#### 3.1、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变配电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承接工程内容： 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变配电工程

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提交工程投标书，经过竞标、评审已被我单位选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12,925,168.08 元 总价： 壹仟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零角捌分（大写）。

中标工期： 747 日历天。

工程质量： 产品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创优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满足相关质量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分包） 鄧军。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招标组织单位（盖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世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编号： SZF-专业-深汕科技生态园-2023-207



## 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变配电工程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日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深汕科技生态园-2023-207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 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I 号楼  
(3) 电 话：010-51169898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北侧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91711914  
(2) 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瑞尚居1栋B座6楼  
(3) 电 话：0755-27648013  
(4)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南支行  
(5) 帐 号：694603020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11914  
(7) 纳税人身份：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北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以及室内外部分的变配电工程专业相关预留预埋、封堵、管线、设备安装、试验、检验、调试、检测、验收等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范围、数量、期限等进行调整，最终以甲方下发的作业指令为准，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调整合同价款、工期顺延等要求。  
1.4 专业分包项目：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变配电工程。上述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集、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47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 序号 |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 节点实现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根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不得延误其他工程的施工工期。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15.2.1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2925168.08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零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857952.37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叁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067215.71元（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壹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4.5.1 甲方有权对以上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5.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论证、方案报审及负责通过审批、样板施工、各阶段的验收等完成机变配电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包人工、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



21.12 安全帽、反光衣、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如需要，统一到甲方指定办公室领取，提前做好申请采购计划表及台账，每次必须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每个月领取的安全防护用品费用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及时做好台账，在每个月上报产值中必须上报此笔费用的过程审批资料，避免竣工结算上报资料不齐全。若资料不齐全导致金额核对不上，以甲方确定的金额为准。

21.13 施工期间，甲方发出的一系列经乙方签收的施工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须遵照执行。

21.14 乙方承担现场范围内材料的装卸、倒运、保管责任，按甲方要求摆放。所发生相关费用乙方自理，且不得以此为由再向甲方索要相关费用。

21.1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甲方下发的任何文件（包括通知、指令、罚单等文书），如有异议可回函解决。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无人签收，甲方将视为乙方默认文件内容。若出现拒签情形，甲方将以每次 1000 元进行处罚，同时亦视乙方默认文件内容，放弃相关申诉权利。罚款单由项目部签字完成后，即时生效。

21.16 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关系，如若被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 元/次。

21.17 本合同中约定不明确的条款及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22.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2.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 曾伟 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 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 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中铁建工项目部；电子邮箱为：476778559@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电子邮箱为：1112203759@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安装设备材料品牌库》

附件 6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议

- 附件 8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 附件 9 质量包保责任书
- 附件 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 附件 11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瑞尚居1栋B座6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恒

李海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附件一：合同清单（见表后）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损耗率 | 备注 |
|----|----|------|----|----|----|------|-----|----|
| 1  | 无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上述材料材料由甲方供应外，其他材料均由乙方供应，且乙方供应材料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甲方： 郑恒

李海群

乙方：



### 3.2、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632524015001

标段名称: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5.610762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西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永发  
日期: 2024-04-11

查验码: 287535526980913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宝水松岗合字2024年第0080号

宝水集合字(2024)年第(124)号

合同编号: \_\_\_\_\_

#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7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2664B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11914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1栋B座6楼

联系人：卢华斌

联系电话：13713932815

丙方：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5558F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罗路供水大厦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所需的设备制造、运输(包含二次运输)、工厂监造、卸货、安装调试(部分不含)、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技术培训、税费、保险、售后服务、提供设备 BIM 模型等内容经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乙方。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基本规定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1.2 上述文件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 二、合同设备及价款

### 2.1 合同价格与内容

(1) 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壹佰零柒元陆角贰分(¥12,956,107.62)，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11,465,581.96)，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零伍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1,490,525.66)。

(2)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3)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次招标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货物（含辅材）的加工制造、深化设计、设备BIM建模、设计联络、生产监造、制造、工厂检验和试验、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的服务、卖方按施工验收规范检验批次进行送检的检测费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供货期变化等风险。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5) 乙方应为甲方到制造厂（国内或国外均适用，不多于5人次）进行车间检查、设计联络、监造验货及试验、技术培训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以上货物清单及参数规格仅作为合同签订初期约定清单，最终的设备清单及参数规格按照获得甲方认可的二次设计为准，合同清单与二次设计清单不一致时，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予以变更，但合同总价维持投标时的总价不变。

### 2.3 技术

(1)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系统完全满足规范和使用要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足够的系统设计、试验、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 2.4 措施费

(1) 现场施工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二次搬运、脚手架、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施工措施，相应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乙方需另行分包的，需保证足额措施费及时支付至分包单位，相关措施费已全部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3.3、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房改造工程

2021/1/5

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结果

#### 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结果

流水号：SZXJCG-S01202011200002

建设工程项目编号：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SZXJCG-S202011130012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配电房改造项目询价采购

包件编号：SZXJCG-S202011130012001

包件名称：包件1

本项目于 2020年11月13日17时53分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进行询价采购，经询价采购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19508309.87 元成交结果详见附件。

**采购单位承诺：本询价采购项目不属于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或依法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规定的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的要求。**

采购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雨桥 联系电话：13430900380

**此凭证采购人盖章后生效！**

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斯维尔服务平台)

打印日期：2021年01月05日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区

合同编号： ZSLW-20200910J-026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一市人民医院子项目

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房改造工程

甲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_\_月\_\_日

##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甲方现将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市人民医院子项目发包给乙方负责，为明确双方责任，本着相互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一致商定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执行。

- 一、 工程名称：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市人民医院子项目
-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 1021 号原孙逸仙心血管医院；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龙华分院院区内
- 三、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后 2 个月
- 四、 承包方式和内容：  
    承包范围：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详见附件清单）；按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和施工方案，由乙方按照《包工程质量、包安全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包。
- 五、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1、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以汉语普通话解释及说明；
  - 2、选用合同文件法律是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
  - 3、施工按《电气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GB50171-1992）和当地供电部门要求进行。

## 第二章 双方责任

### 第一条：甲方责任

1. 协调乙方处理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务，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跟踪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
2.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施工管理条件，负责解决施工材料堆放的（场地），协助乙方安全做好材料进场和吊装。
3. 甲方应该按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 甲方于开工前安排土建施工单位提供施工作业面、提供水电接驳。

### 第二条：乙方责任

1. 负责处理工地现场有关安全设施，负责本项目乙方施工内容完工后交接甲方。
2. 按国标和《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GB 50171-1992）进行采购、安装，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期按时竣工。
3. 安装期间，乙方安装人员绝对服从现场管理，不得随意在办公、经营作业区内干任何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区

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在施工中遇到实际有关疑难问题应及时如实地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告。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确因施工方案变更, 必须进行相关的预算报告并由甲乙双方领导批准审核签字盖章后, 方可变更。
5.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中的一切人工、器具、交通运输, 并严格遵守深圳地区有关施工作业的法律法规, 做到文明施工。
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 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等有关方的管理, 积极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
8. 乙方必须做到竣工后清理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
9. 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约定事务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约定事务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了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款项作为合同解除的赔偿金。

###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付款(结算)方式

#### 第一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为金额暂定 1950.83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其中暂定 1080 万为设备款, 乙方提供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定 870.83 万为安装及材料款, 乙方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后结算金额以甲方确认实际施工量为准

#### 第二条: 付款(结算)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 万元(大写: 贰佰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全部完成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50%;
3. 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造价的 98.5%;
4. 质保期付款: 质保期两年, 质量保证期结束, 系统运行正常, 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92624.5 的质量保证金
5. 乙方向甲方申请设备款及安装款前, 应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第四章 竣工验收

乙方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移交给甲方。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区

第一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本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四条：本工程竣工方式为，乙方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移交给甲方。

第五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银行账号：3905 0188 0000 64939

银行账号：6946 03020

签约代表：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茶居香港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17年B、C月、E、F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4、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军                      社保电脑号：650254797                      身份证号码：430403196806152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6321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3 | 10016321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1001632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1001632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1001632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0016321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0016321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0016321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10016321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10016321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10016321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10016321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10016321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7558.81 | 4002.24 |      |      | 1173.3 | 391.14 |    |      | 391.14 |      |       |      | 226.56 | 56.6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d33e25b39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016321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4.1、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变配电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承接工程内容： 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变配电工程

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提交工程投标书，经过竞标、评审已被我单位选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12,925,168.08 元 总价： 壹仟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零角捌分（大写）。

中标工期： 747 日历天。

工程质量： 产品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创优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满足相关质量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分包） 鄧军。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招标组织单位（盖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世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编号： SZF-专业-深汕科技生态园-2023-207



## 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变配电工程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日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深汕科技生态园-2023-207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 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I 号楼  
(3) 电 话：010-51169898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北侧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91711914  
(2) 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瑞尚居1栋B座6楼  
(3) 电 话：0755-27648013  
(4)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南支行  
(5) 帐 号：694603020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11914  
(7) 纳税人身份：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北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以及室内外部分的变配电工程专业相关预留预埋、封堵、管线、设备安装、试验、检验、调试、检测、验收等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范围、数量、期限等进行调整，最终以甲方下发的作业指令为准，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调整合同价款、工期顺延等要求。  
1.4 专业分包项目：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变配电工程。上述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集、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47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 序号 |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 节点实现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根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不得延误其他工程的施工工期。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15.2.1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2925168.08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零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857952.37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叁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067215.71元（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壹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4.5.1 甲方有权对以上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5.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论证、方案报审及负责通过审批、样板施工、各阶段的验收等完成机变配电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包人工、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

21.12 安全帽、反光衣、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如需要，统一到甲方指定办公室领取，提前做好申请采购计划表及台账，每次必须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每个月领取的安全防护用品费用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及时做好台账，在每个月上报产值中必须上报此笔费用的过程审批资料，避免竣工结算上报资料不齐全。若资料不齐全导致金额核对不上，以甲方确定的金额为准。

21.13 施工期间，甲方发出的一系列经乙方签收的施工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须遵照执行。

21.14 乙方承担现场范围内材料的装卸、倒运、保管责任，按甲方要求摆放。所发生相关费用乙方自理，且不得以此为由再向甲方索要相关费用。

21.1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甲方下发的任何文件（包括通知、指令、罚单等文书），如有异议可回函解决。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无人签收，甲方将视为乙方默认文件内容。若出现拒签情形，甲方将以每次 1000 元进行处罚，同时亦视乙方默认文件内容，放弃相关申诉权利。罚款单由项目部签字完成后，即时生效。

21.16 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关系，如若被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 元/次。

21.17 本合同中约定不明确的条款及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22.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2.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 曾伟 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 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 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中铁建工项目部；电子邮箱为：476778559@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电子邮箱为：1112203759@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安装设备材料品牌库》

附件 6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 附件 8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 附件 9 质量包保责任书
- 附件 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 附件 11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瑞尚居1栋B座6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恒

李海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附件一：合同清单（见表后）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损耗率 | 备注 |
|----|----|------|----|----|----|------|-----|----|
| 1  | 无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上述材料材料由甲方供应外，其他材料均由乙方供应，且乙方供应材料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甲方： 郑恒

李海群

乙方：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632524015001

标段名称: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5.610762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11

查验码: 287535526980913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宝水松岗合字2024年第0080号

宝水集合字(2024)年第(124)号

合同编号: \_\_\_\_\_

#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7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2664B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11914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 1 栋 B 座 6 楼

联系人：卢华斌

联系电话：13713932815

丙方：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5558F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罗路供水大厦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所需的设备制造、运输(包含二次运输)、工厂监造、卸货、安装调试(部分不含)、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技术培训、税费、保险、售后服务、提供设备 BIM 模型等内容 经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为乙方。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基本规定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1.2 上述文件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 二、合同设备及价款

### 2.1 合同价格与内容

(1) 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壹佰零柒元陆角贰分(¥12,956,107.62)，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11,465,581.96)，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零伍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1,490,525.66)。

(2)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3)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次招标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货物（含辅材）的加工制造、深化设计、设备 BIM 建模、设计联络、生产监造、制造、工厂检验和试验、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的服务、卖方按竣工验收规范检验批次进行送检的检测费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供货期变化等风险。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5) 乙方应为甲方到制造厂（国内或国外均适用，不多于 5 人次）进行车间检查、设计联络、监造验货及试验、技术培训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以上货物清单及参数规格仅作为合同签订初期约定清单，最终的设备清单及参数规格按照获得甲方认可的二次设计为准，合同清单与二次设计清单不一致时，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予以变更，但合同总价维持投标时的总价不变。

### 2.3 技术

(1)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系统完全满足规范和使用要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足够的系统设计、试验、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 2.4 措施费

(1) 现场施工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二次搬运、脚手架、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施工措施，相应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乙方需另行分包的，需保证足额措施费及时支付至分包单位，相关措施费已全部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5.14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4.3、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房改造工程

2021/1/5

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结果

### 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结果

流水号：SZXJCG-S01202011200002

建设工程项目编号：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SZXJCG-S202011130012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配电房改造项目询价采购

包件编号：SZXJCG-S202011130012001

包件名称：包件1

本项目于 2020年11月13日17时53分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进行询价采购，经询价采购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19508309.87 元成交结果详见附件。

**采购单位承诺：本询价采购项目不属于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或依法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的要求。**

采购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雨桥 联系电话：13430900380

**此凭证采购人盖章后生效！**

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斯维尔服务平台)

打印日期：2021年01月05日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区

合同编号： ZSLW-20200910J-026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一市人民医院子项目**

**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房改造工程**

甲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_\_月\_\_日

##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甲方现将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市人民医院子项目发包给乙方负责，为明确双方责任，本着相互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一致商定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执行。

- 一、 工程名称：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市人民医院子项目
-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 1021 号原孙逸仙心血管医院；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龙华分院院区内
- 三、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后 2 个月
- 四、 承包方式和内容：  
    承包范围：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详见附件清单）；按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和施工方案，由乙方按照《包工程质量、包安全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包。
- 五、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选用法律。
  - 1、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以汉语普通话解释及说明；
  - 2、选用合同文件法律是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
  - 3、施工按《电气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GB50171-1992）和当地供电部门要求进行。

## 第二章 双方责任

### 第一条：甲方责任

1. 协调乙方处理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务，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跟踪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
2.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施工管理条件，负责解决施工材料堆放的（场地），协助乙方安全做好材料进场和吊装。
3. 甲方应该按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 甲方于开工前安排土建施工单位提供施工作业面、提供水电接驳。

### 第二条：乙方责任

1. 负责处理工地现场有关安全设施，负责本项目乙方施工内容完工后交接甲方。
2. 按国标和《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GB 50171-1992）进行采购、安装，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期按时竣工。
3. 安装期间，乙方安装人员绝对服从现场管理，不得随意在办公、经营作业区内干任何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区

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在施工中遇到实际有关疑难问题应及时如实地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告。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确因施工方案变更, 必须进行相关的预算报告并由甲乙双方领导批准审核签字盖章后, 方可变更。
5.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中的一切人工、器具、交通运输, 并严格遵守深圳地区有关施工作业的法律法规, 做到文明施工。
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 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等有关方的管理, 积极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
8. 乙方必须做到竣工后清理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
9. 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约定事务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约定事务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了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款项作为合同解除的赔偿金。

###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付款(结算)方式

#### 第一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为金额暂定 1950.83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其中暂定 1080 万为设备款, 乙方提供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定 870.83 万为安装及材料款, 乙方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后结算金额以甲方确认实际施工量为准

#### 第二条: 付款(结算)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 万元(大写: 贰佰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全部完成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50%;
3. 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造价的 98.5%;
4. 质保期付款: 质保期两年, 质量保证期结束, 系统运行正常, 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92624.5 的质量保证金
5. 乙方向甲方申请设备款及安装款前, 应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第四章 竣工验收

乙方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移交给甲方。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区

第一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本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四条：本工程竣工方式为，乙方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移交给甲方。

第五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银行账号：3905 0188 0000 64939

银行账号：6946 03020

签约代表：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茶居香港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17年B、C月、E、F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4、技术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华斌 社保电脑号：613746832 身份证号：360502198107014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6321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3 | 10016321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10016321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10016321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10016321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0016321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0016321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0016321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10016321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10016321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10016321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10016321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10016321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8059.09    4002.24 |        |        | 3910.8    1564.32 |      |        |        | 391.14 |      |       | 270.92    26.56 |       | 56.64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de7c1012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63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